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602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蘇淑琦

被　　告　祥億環保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楊心儀即楊家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吳家豪即吳吉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4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88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87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2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

㈠被告祥億環保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7月20日邀同被告楊心儀即楊家榛、吳家豪即吳吉祥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2筆，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，約定自借款日起按月清償利息，並約定借款期間、清償期、利息及違約金等（如起

訴狀債權計算書所示），並約定如有任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詎被告就上開借款清償僅繳至112.6.21止即未再依約繳納，依兩造所簽授信約定書第7條第1項約定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目前共計尚積欠本金488萬元及相關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此，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，請求法院判決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-新臺幣」2 份（各含：增補契約暨申請書各3份）、授信契約書1份等影本在卷為憑（本院卷第12至42頁），與其所述互核相符，足信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被告向原告借款迄未依約清償，是原告本於系爭契約及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周玉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尹吟